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69號

抗 告 人 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珠

抗 告 人 周明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政明等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周明定（與華美公司分稱姓名，合稱抗告人）前執原法院111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63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對相對人周政明、周裕豐、周幸惠、周幸裕（下逕稱姓名，合稱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1226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12年1月6日111年度司執字第15122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再經原法院以112年2月20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

系爭調解筆錄係於111年6月13日所作成，但華美公司自108年7月23日起已暫停營業至今，故系爭調解筆錄所約定「自華美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匯款帳戶予周幸裕、周裕豐之日起，相對人願於7日內前將款項匯入該指定帳戶」之條件，已屬不能成就而無法律上效力，該停止條件既不生效力，即應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另債務人之財產如不足抵償，應發給債

01 權憑證，而非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

0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下稱強  
03 執法）第4條第1項自明。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於條件  
04 成就、期限屆至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執法第4條第2項  
05 亦有明文。

06 四、經查，抗告人即債權人係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本  
07 件強制執行，而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係載：「相對人（即相  
08 對人）願各給付聲請人（即抗告人）10萬元，給付方式：自  
09 華美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匯款帳戶予相對人周幸裕、周裕豐  
10 （下稱周幸裕等2人）之日起，相對人願於7日內前將款項  
11 匯入該指定帳戶。」等語（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頁），是  
12 依該約定，華美公司應先提供其公司之匯款帳戶予周幸裕等  
13 2人後，相對人方須於7日內將約定款項匯入該指定帳戶，則  
14 抗告人提供華美公司之匯款帳戶自為系爭執行名義之條件，  
15 於該條件尚未成就前，相對人應於7日內之匯款期限自無從  
16 起算。就此，抗告人迄未提出其已將華美公司匯款帳戶提供  
17 予相對人之依據，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亦有於111年12月15  
18 日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見系爭執行卷第3  
19 9頁執行命令函稿），然抗告人均稱因華美公司已暫停營  
20 業，無公司帳號可供提出等語（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7  
21 頁）。則抗告人既未提供華美公司匯款帳戶予周幸裕等2  
22 人，依上開規定，系爭執行事件即因條件未成就而不得開始  
23 強制執行。至抗告人雖謂華美公司因已暫停營業，系爭調解  
24 筆錄所約定之提出華美公司匯款帳戶部分，即屬條件不能成  
25 就，應不生效力云云；惟查，公司暫停營業與否，其法人格  
26 均屬存續，並非公司暫停營業，其法人格即歸於消滅，且系  
27 爭調解筆錄約定抗告人應先提供華美公司可匯款帳戶一事，  
28 亦與華美公司是否暫停營業無涉，則抗告人以前開主張，逕  
29 謂其得在不先提供華美公司匯款帳戶下，即得為本件強制執  
30 行云云，自不足採。此外，抗告人所為本件強執執行之聲  
31 請，依法不得開始強制執行，亦無抗告人所謂強制執行後，

01 相對人之財產如不足抵償時，應否發給債權憑證之問題，抗  
02 告人就此實有錯認，併予敘明。從而抗告人所持系爭執行名  
03 義因條件未成就而不得為強制執行。原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  
04 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  
05 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十七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1 法 官 戴嘉慧

12 法 官 華奕超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簡素惠